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撤回案件申請書

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農業用地作
農業使用證明書高市旗區農字第 號，現因故
欲撤回本案證明書核發申請，請貴所准予同意，並退回原申
請書所附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身 份 證 字 號：
電 話：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